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550-02

修正案号: 39-20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和升降舵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行李舱后部装有补充型号合格证SA2698SW氟利昂空调器的C550,551,S55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0-07-10R1
 - 2. Keith Service Bulletin No. 1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方向舵和升降舵操纵钢索失效,[除非已事先完成]要求完成FAA AD 90-07-10R1中所规定的工作:

具体要求见FAA AD 90-07-10R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中国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-8703020